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600333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目录

一、重要提示.....	2
二、公司基本情况.....	2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
五、董事会报告.....	5
六、重要事项.....	6
七、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0
八、备查文件目录.....	61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

公司负责人姓名	张志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何宇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齐国军

公司负责人张志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宇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齐国军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长春燃气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Changchun Gas co., Ltd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志超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树怀	赵勇
联系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 421 号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 421 号
电话	0431-85954615	0431-85954383
传真	0431-85954615	0431-85954383
电子信箱	shuhuai0333@vip.sina.com	ccrq_zy@sina.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 42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30021
办公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 42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3002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crq.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春燃气	600333	

(六)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2,260,849,252.89	1,942,062,781.92	16.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319,143,527.88	1,277,307,906.15	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58	2.77	3.18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	45,659,077.64	1,447,317.83	3,054.74
利润总额	56,273,071.68	9,079,323.75	51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835,621.73	2,894,378.41	1,34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826,746.07	-2,829,626.0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01	8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0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9	0.01	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2	0.24	增加 2.98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44,173.35	-12,993,220.49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064	-0.03	不适用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6,247.86
债务重组损益	10,929,2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958.10
所得税影响额	-1,593,510.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607.94
合计	9,008,875.66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5,817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53.04	244,800,000		244,800,000	无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55	2,550,000			无
刘海龙	境内自然人	0.44	2,025,490			无
姜锋	境内自然人	0.22	1,035,600			无
林建筑	境内自然人	0.22	1,020,500			无
林立新	境内自然人	0.20	944,100			无
林淑英	境内自然人	0.18	850,00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未知	0.16	728,830			无
毛永东	境内自然人	0.15	684,051			无
林群星	境内自然人	0.12	551,259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中信建投	2,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0,000		
刘海龙	2,025,490		人民币普通股	2,025,490		
姜锋	1,03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5,600		
林建筑	1,02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0,500		
林立新	944,100		人民币普通股	944,100		
林淑英	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0,000		
广发 500	728,830		人民币普通股	728,830		
毛永东	684,051		人民币普通股	684,051		
林群星	551,259		人民币普通股	551,259		
中证 500	549,722		人民币普通股	549,7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九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不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244,800,000			注

注：由于公司控股股东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尚未按期履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特别提示第七项内容的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不能上市流通，待公司股改说明书特别提示内容兑现后，方能启动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事宜。上述具体内容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二) 新聘或解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新聘或解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董事会报告

(一) 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09 年上半年由于受金融危机对实体经济公司的深层影响，焦化行业整体经济形势呈下滑趋势较为明显，随之在国内拉动内需的带动下经济形式逐渐向好，钢铁行业需求呈逐步上升趋势，进而拉动焦化市场需求。2010 年上半年主要产品在此作用下，销售形式稳步提升，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提高。进入 5 月下旬以后，随着调控政策不断深入，措施不断细化和落实，以及新政的不断出台，下游房地产及钢铁行业出现微妙变化，导致焦化市场需求放缓。市场不确定性加强。

截止 6 月末，公司上半年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 8.76 亿元，同比增加收入 1.53 亿元。同比增涨 21.15%，实现每股收益 0.09 元，同比增加 0.08 元，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4,183.56 万元，同比增加 3,894.12 万元。其中：营业收入及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焦化产品销售价格同比有较大幅度上涨，影响营业收入有不同程度提高，使得利润同比有较大幅度提高，另一方面，由于收购长春市煤气公司净化系统，形成债务重组收益及原计提坏帐转回，也对利润水平提高有较大影响。

(二)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燃气	204,129,499.06	215,871,457.38	-5.75	22.45	23.49	减少 0.89 个百分点
燃气安装	47,313,403.00	17,667,635.86	62.66	3.09	12.43	减少 3.10 个百分点
冶金焦炭	536,254,177.15	454,414,810.48	15.26	20.32	12.34	增加 6.02 个百分点
化工产品	80,317,018.47	52,198,398.91	35.01	49.91	19.00	增加 16.88 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省内	418,757,293.93	17.63
省外	452,191,160.46	25.93

3、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化工产品营业利润率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了 16.88 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为上半年化工产品销售价格上涨所致。

(三) 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长春市内管网项目(一期)	63,982,669.03	97%	无
长长吉外环管网管线工程	92,906,737.31	96.8%	无
长春市天然气外环高压管网工程	448,167.00		无
德惠天然气工程	16,537,438.50	85%	无

延吉中压管网工程	6,726,680.44		无
制气厂焦化废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	26,945,700.00	52.8%	无
制气厂煤廊、焦廊粉尘治理工程	11,570,354.37	98%	无
合计	219,117,746.65	/	/

六、重要事项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为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制定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为加强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对外部信息使用人使用公司有关重要敏感信息进行合理规范的管理，制定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公司无以前期间拟定、在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时无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三)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现金分红实施情况。

(四)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六)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七) 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资产收购价格	自收购日起至报告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自本年初至本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收购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长春市煤气公司	净化系统相关资产	2010年5月15日	8,092.92			否	评估确认价值	否	是		

2007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购买该办事处对长春市煤气公司债权 42,525.56 万元。200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按协议支付价款 7,000 万元。2010 年 5 月 15 日公司与长春市煤气公司办理了实物交割手续。资产总价值为 8,092.92 万元。由此形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 1400 万元，债务重组损益 1,092.92 万元。

(八)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长春高祥特种管道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购买商品	购买 PE 管	市场价格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参股公司长春高祥特种管道有限公司签订了购买 PE 管采购合同，合同总价为 2263 万元，单价执行公司招标价格。截止 6 月末实际预付 1,191.20 万元，货品尚未交割。

(九)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租赁事项。

2、担保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担保事项。

3、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4、其他重大合同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十)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特别提示第七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长春市国资委和百江投资有限公司（现为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将于一年之内有选择性地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进一步强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整合区域内燃气市场、拓展上市公司规模。	公司控股股东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尚未履行提示内容。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尚未按期履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特别提示第七项内容的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不能上市流通，待公司股改说明书特别提示内容兑现后，方能启动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事宜。上述具体内容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1) 截至半年报披露日，是否存在尚未完全履行的业绩承诺：否

(2) 截至半年报披露日，是否存在尚未完全履行的注入资产、资产整合承诺：是

1) 注入资产、资产整合承诺方名称和承诺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特别提示第七项中承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长春市国资委和百江投资有限公司（现为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将于一年之内有选择性地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进一步强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整合区域内燃气市场、拓展上市公司规模。

2) 是否已启动：否

(十一)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0

(十二)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四)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长春燃气 2009 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 D010、《上海证券报》 B24	2010 年 3 月 18 日	http://www.sse.com.cn
长春燃气五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D010、《上海证券报》 B24	2010 年 3 月 18 日	http://www.sse.com.cn
长春燃气五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D010、《上海证券报》 B24	2010 年 3 月 18 日	http://www.sse.com.cn
长春燃气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 D005、《上海证券报》 B56	2010 年 4 月 28 日	http://www.sse.com.cn
长春燃气 2010 年第 5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暨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19、《上海证券报》 B14	2010 年 6 月 9 日	http://www.sse.com.cn
长春燃气与高祥特种管道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采购管道的框架协议》的关	《中国证券报》 B019、《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6 月 9 日	http://www.sse.com.cn

联交易公告	B14		
长春燃气 2010 年第 5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暨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6、《上海证券报》B25	2010 年 6 月 18 日	http://www.sse.com.cn
长春燃气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40、《上海证券报》B14	2010 年 6 月 30 日	http://www.sse.com.cn

七、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一）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2,127,379.05	196,009,066.3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2,585,190.82	88,855,348.00
应收账款		152,624,052.85	89,685,862.67
预付款项		162,921,676.77	101,044,759.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529,746.00	66,522,790.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6,711,609.43	250,458,269.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999.96	39,999.96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13,539,654.88	792,616,097.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858,843.50	29,962,926.63
投资性房地产		14,271,974.48	14,793,732.50
固定资产		951,550,293.26	906,300,418.87
在建工程		228,784,395.66	171,863,936.98
工程物资		322,749.1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454,122.94	12,702,402.04
开发支出			

商誉		3,208,058.33	3,208,058.33
长期待摊费用		123,333.57	143,333.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35,827.16	10,471,875.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7,309,598.01	1,149,446,684.76
资产总计		2,260,849,252.89	1,942,062,781.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4,000,000.00	4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3,165,495.51	140,698,526.90
预收款项		464,509,831.45	394,976,959.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9,275,162.39	16,660,599.47
应交税费		9,845,164.46	5,156,720.1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74,320.00	274,320.00
其他应付款		48,636,453.94	31,680,028.4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09,706,427.75	633,447,154.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1,798.75	1,181,798.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1,798.75	1,181,798.75
负债合计		910,888,226.50	634,628,953.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1,519,808.00	461,519,808.00
资本公积		173,303,200.36	173,303,200.3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7,883,719.98	117,883,719.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66,436,799.54	524,601,177.8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9,143,527.88	1,277,307,906.15
少数股东权益		30,817,498.51	30,125,922.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9,961,026.39	1,307,433,828.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60,849,252.89	1,942,062,781.92

法定代表人：张志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宇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齐国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2,057,406.78	98,645,149.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6,426,490.82	86,855,348.00
应收账款		141,322,824.31	80,355,392.63
预付款项		142,027,922.64	91,495,189.5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1,073,127.26	91,536,105.82
存货		173,393,493.75	169,655,317.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26,301,265.56	618,542,502.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5,254,861.30	186,358,944.43
投资性房地产		14,271,974.48	14,793,732.50
固定资产		850,378,419.65	801,822,303.56
在建工程		206,937,339.35	153,937,422.5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249,235.60	12,542,034.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14,003.28	8,876,044.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5,205,833.66	1,178,330,482.30
资产总计		2,101,507,099.22	1,796,872,984.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4,000,000.00	4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7,959,260.29	112,402,021.05

预收款项		260,032,293.62	196,001,496.22
应付职工薪酬		7,639,923.11	4,456,710.46
应交税费		8,577,905.55	-2,441,995.8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9,319,493.33	287,390,618.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17,528,875.90	641,808,849.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17,528,875.90	641,808,849.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1,519,808.00	461,519,808.00
资本公积		173,963,066.06	173,963,066.0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7,883,719.98	117,883,719.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0,611,629.28	401,697,540.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83,978,223.32	1,155,064,134.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01,507,099.22	1,796,872,984.48

法定代表人：张志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宇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齐国军

合并利润表
201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875,905,641.57	722,957,367.36
其中：营业收入		875,905,641.57	722,957,367.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29,142,480.80	721,510,049.53
其中：营业成本		743,771,350.59	646,376,432.0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12,688.79	3,374,946.33
销售费用		56,628,881.60	45,317,900.09
管理费用		30,460,296.99	28,583,982.27
财务费用		785,841.02	769,073.82
资产减值损失		-6,816,578.19	-2,912,285.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4,083.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659,077.64	1,447,317.83
加：营业外收入		10,964,008.00	133,803.00
减：营业外支出		350,013.96	-7,498,202.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273,071.68	9,079,323.75
减：所得税费用		13,745,873.89	5,307,377.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527,197.79	3,771,946.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835,621.73	2,894,378.41
少数股东损益		691,576.06	877,567.8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0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42,527,197.79	3,771,946.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835,621.73	2,894,378.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1,576.06	877,567.81

法定代表人：张志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宇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齐国军

母公司利润表
201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765,560,802.04	626,731,498.19
减:营业成本		670,880,179.19	591,107,286.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72,694.23	1,765,704.74
销售费用		50,248,398.69	41,213,265.68
管理费用		19,694,981.69	18,550,148.16
财务费用		919,715.77	910,433.71
资产减值损失		-6,993,850.44	-1,531,658.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4,083.13	18,207,031.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834,599.78	-7,076,650.47
加:营业外收入		10,929,600.00	12,866.00
减:营业外支出		303,326.37	7,7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460,873.41	-7,071,484.47
减:所得税费用		8,546,784.58	358,854.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14,088.83	-7,430,339.4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914,088.83	-7,430,339.44

法定代表人:张志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宇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齐国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3,854,611.30	850,322,967.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7,394.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61,494.48	3,429,93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5,716,105.78	854,160,296.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4,705,230.72	749,690,187.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688,088.55	45,832,774.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565,385.19	53,892,610.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13,227.97	17,737,94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6,571,932.43	867,153,51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44,173.35	-12,993,220.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55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597.78	367,087.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152.78	367,087.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981,902.60	23,311,742.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8.35	22,761.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989,030.95	38,334,504.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42,878.17	-37,967,417.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000,00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2,982.50	2,403,264.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82,982.50	2,403,264.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17,017.50	12,596,735.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118,312.68	-38,363,901.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009,066.37	277,305,311.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127,379.05	238,941,409.81

法定代表人：张志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宇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齐国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4,535,074.45	740,279,440.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23,915.11	52,479,32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6,358,989.56	792,758,762.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6,025,398.73	679,747,488.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909,378.98	34,337,827.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900,374.36	44,280,666.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06,243.67	11,814,73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3,241,395.74	770,180,71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17,593.82	22,578,049.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621.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621.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522,353.70		17,792,759.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15.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22,353.70		32,810,974.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22,353.70		-32,521,353.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2,982.50		1,181,84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82,982.50		1,181,84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17,017.50		-1,181,84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412,257.62	-11,125,143.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645,149.16	165,424,201.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057,406.78	154,299,058.40

法定代表人：张志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宇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齐国军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1,519,808.00	173,303,200.36			117,883,719.98		566,436,799.54		30,817,498.51	1,349,961,026.39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1,519,808.00	173,303,200.36			115,723,468.34		451,855,891.59		28,860,230.30	1,231,262,598.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61,519,808.00	173,303,200.36			115,723,468.34		451,855,891.59		28,860,230.30	1,231,262,598.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60,251.64		72,745,286.22		1,265,692.15	76,171,230.01
(一) 净利润							74,905,537.86		1,265,692.15	76,171,230.0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4,905,537.86		1,265,692.15	76,171,230.0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160,251.64	-2,160,251.64				
1. 提取盈余公积				2,160,251.64	-2,160,251.6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1,519,808.00	173,303,200.36		117,883,719.98	524,601,177.81		30,125,922.45		1,307,433,828.60

法定代表人：张志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宇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齐国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1,519,808.00	173,963,066.06			117,883,719.98		401,697,540.45	1,155,064,134.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61,519,808.00	173,963,066.06			117,883,719.98		401,697,540.45	1,155,064,134.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914,088.83	28,914,088.83
(一)净利润							28,914,088.83	28,914,088.8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914,088.83	28,914,088.8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1,519,808.00	173,963,066.06			117,883,719.98		430,611,629.28	1,183,978,223.3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1,519,808.00	173,963,066.06			115,723,468.34		382,255,275.65	1,133,461,618.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61,519,808.00	173,963,066.06			115,723,468.34		382,255,275.65	1,133,461,618.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60,251.64		19,442,264.80	21,602,516.44
(一)净利润							21,602,516.44	21,602,516.4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602,516.44	21,602,516.4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160,251.64		-2,160,251.64	
1.提取盈余公积					2,160,251.64		-2,160,251.6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末余额	461,519,808.00	173,963,066.06			117,883,719.98		401,697,540.45	1,155,064,134.49

法定代表人:张志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宇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齐国军

(二) 公司概况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长春市体改委 1993 年 3 月 15 日“长体改[1993]88 号”文批准筹建，经长春市体改委 1993 年 5 月 21 日“长体改[1993]162 号”文批准正式组建，由长春市建设投资公司独家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17,913.6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14,400.00 万股，内部职工股 3,513.60 万股，公司于 1993 年 6 月 8 日在长春市工商局登记注册，设立时名称为长春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 9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经长春市体改委“长体改[1996]131 号文”批准，公司更名为长春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12 月 31 日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经长春市体改委“长体改[1998]135 号”文批准，公司以其拥有的电力资产与长春市建设投资公司拥有的燃气资产进行了置换，并更名为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11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52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6,000 万股 A 股，并于 2000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 A 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3,913.60 万股。

2002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司以 2001 年末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7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以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0,653.12 万股。

2004 年 6 月 28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4]503 号”文批准同意，长春市建设投资公司所持有公司的 24,480 万股国有法人股全部划转给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此次股权划转完毕后，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0.22% 的股权，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经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吉国资产权[2006]253 号文”批复，公司以流通股股份

161,731,2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54,988,608.00 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定向转增股票 3.4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461,519,808.00 股，公司控股股东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仍持有公司 24,480 万股或 53.04% 的股权，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

1. 本公司注册资本：461,519,808.00 元。

2.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7010000059。

公司组织机构代码：70257210-X

公司注册地：长春市延安大街 421 号。

公司总部地址：长春市延安大街 421 号。

3.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煤气、冶金焦炭、煤焦油生产销售；天然气生产销售、电力项目开发、燃气管理、燃气具生产销售、液化气供应、煤焦油深加工、燃气管道安装。

4. 本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5.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于 2010 年 8 月 9 日经公司第五届第八次董事会批准报出。

(三)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2)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③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应当计入企业合并成本。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A、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B、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C、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D、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相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抵消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发生内部交易对合并报表的影响编制。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 超额亏损的处理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时，如果

子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少数股东有能力予以弥补的，该超额亏损冲减该少数股东权益。否则该超额亏损均冲减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该子公司在以后期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了由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所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损失之前，全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 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9、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 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

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企业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对单项金额大于期末余额 10%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结合账龄分析法。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单项金额小于期末余额 10%的应收账款但经过个别认定后认为回收的可能性低于 50%的定义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其他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

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一次摊销法

2) 包装物

一次摊销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c)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的手续费、佣金等与权益性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自权益性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发行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企业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根据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程度及是否存在活跃市场、公允价值能否可靠取得等进行划分，并分别采用成本法及权益法进行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应当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在判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应当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以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投资，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规定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公司“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相关会计政策处理；其他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处理。

④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②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应当按照本公司“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会计政策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3、投资性房地产：

(1)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后续计量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公司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45	5	2.11-6.33
固定资产装修	5	5	19
通用设备	8-10	5	9.5-11.875
专用设备	15-35	5	2.71-6.33
运输设备	10	5	9.5
其他设备	5	5	19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本公司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1)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待摊支出以及单项工程等。

(2)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3) 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①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按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19、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应当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企业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当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企业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如果企业未公开交易，则应按估计的市场价格计量，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应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企业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应当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企业应当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1、回购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22、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3、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本公司收到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①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

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5、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出租人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应当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承租人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应当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承租人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中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①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②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③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28、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无

(2) 未来适用法

无

29、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

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四)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1) 冶金焦炭、煤焦油产品销售的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7%。(2) 燃气产品销售的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3%。
营业税		燃气管道安装收入营业税税率为 3%、工程设计收入营业税税率为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企业所得税		母公司 15%，子公司见注
教育费附加		3%
防洪基金:		为上年营业收入的 1%
平抑副食品价格基金	按职工人数定额缴纳	每人每月 2 元
土地使用税	按适用土地级别定额缴纳	5 级 9 元，3 级 18 元
房产税		从租房产按租金收入的 12% 缴纳，自用房产为房产原值一次性减除 30% 余额的 1.2%。

注：(1)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振威燃气安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文件规定，其未享受完的税收优惠政策在 2009 年-2011 年继续享受执行，其中 2009 年为 20%，2010 年为 22%，2011 年按 24%，从 2012 年起所得税税率为 25%。(2) 母公司 2009 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期限三年，依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公司 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所得税税率为 15%。除上述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长春汽车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长春市	燃气生产和供	5,000.00	车用液化石油气的经销等	5,000		100	100	是			

			应业										
长春振威燃气安装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长春市	建筑业	2,000.00	长春市区域内工业、公用以及民用气的受理安装（凭资质证书经营）	1,500		75	75	是	659.52		
长春燃气（延吉）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延吉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3,500.00	管道燃气生产供应、瓶装液化气生产供应等	3,500		100	100	是			
长春燃气（德惠）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德惠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500.00	天然气经销、管道安装等	1,500		100	100	是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长春燃气热力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长春市	技术服务业	600.00	市政公用行业（给水、排水）工程、压力管道设计及咨询等。	600		100	100	是			
长春振邦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长春市	制造业	3,000.00	生产有机化工产品及其建筑材料。	1,650		55	55	是	2,422.22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17,650.05	45,508.14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32,109,729.00	195,963,558.23
合计	332,127,379.05	196,009,066.37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82,585,190.82	88,855,348.00
合计	82,585,190.82	88,855,348.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69,466,785.26	63.66	101,478,767.63	89.36	156,985,671.26	79.29	100,988,210.63	93.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6,247,242.42	2.35	6,247,242.42	5.50	4,336,683.95	2.19	4,336,683.95	4.00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90,474,904.29	33.99	5,838,869.07	5.14	36,663,491.78	18.52	2,975,089.74	2.75
合计	266,188,931.97	/	113,564,879.12	/	197,985,846.99	/	108,299,984.32	/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长春市城市排水公司	113,340,750.00	73,415,750.00	64.77	长期未收
长春市煤气公司	56,126,035.26	28,063,017.63	50.00	对方无法持续经营
合计	169,466,785.26	101,478,767.63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5 年以上	6,247,242.42	100.00	6,247,242.42	4,336,683.95	100.00	4,336,683.95
合计	6,247,242.42	100.00	6,247,242.42	4,336,683.95	100.00	4,336,683.95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长春市城市排水公司	非关联方	113,340,750.00	2002-2010 年	42.58
长春市煤气公司	非关联方	56,126,035.26	2008-2010 年	21.09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6,653,518.74	2010 年	13.77
本溪北营炼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36,779.54	2009-2010 年	10.34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759,850.76	2010 年	1.04
合计	/	236,416,934.3	/	88.82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352,172,490.78	95.02	350,146,062.02	98.88	433,101,690.78	97.63	374,056,045.58	99.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2,800,095.76	0.76	2,520,086.18	0.71	2,800,095.76	0.63	2,520,086.18	0.67
其他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5,657,291.29	4.22	1,433,983.63	0.41	7,731,809.27	1.74	534,673.06	0.14
合计	370,629,877.83	/	354,100,131.83	/	443,633,595.81	/	377,110,804.82	/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长春市煤气公司	346,365,153.48	345,345,776.74	99.71	
国家核拨试验费	2,800,095.76	2,520,086.18	9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349,165,249.24	347,865,862.92	/	/

-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长春市煤气公司	非关联方	346,365,153.48	2007 年	93.45
长春市双阳区天然气安装公司	非关联方	6,566,613.00	2003-2007 年	1.77
长春市双阳区天然气总公司	非关联方	5,807,337.30	2009-2010 年	1.57
国家拨款试验费		2,800,095.76	2004-2006 年	0.76
鸡西矿务局	非关联方	386,729.68	2006 年	0.10
合计	/	361,925,929.22	/	97.65

5、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0,910,012.36	98.77	99,653,656.63	98.62
1 至 2 年	1,452,225.56	0.89	1,199,594.51	1.19
2 至 3 年	528,264.95	0.32	191,508.05	0.19
3 年以上	31,173.90	0.02		
合计	162,921,676.77		101,044,759.19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80,219,560.27	2010 年	合同期内
沈阳焦煤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分公司	供应商	14,608,228.76	2010 年	合同期内
长春市高祥特种管道公司	关联方	11,911,961.04	2010 年	合同期内
中石化东北分公司	供应商	10,000,000.00	2010 年	合同期内
七台河市金山选煤有限公司	供应商	9,705,832.49	2010 年	合同期内
合计	/	126,445,582.56	/	/

-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 (4) 预付款项的说明：

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61.24%，主要是随着公司主要原材料-煤、天然气及石油供应日趋紧张，公司为了保证原材料供应，适当调整了预付货款的额度，使得公司原材料预付款较期初余额有了大幅度增加。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036,887.09	435,331.26	56,601,555.83	60,670,938.23	435,331.26	60,235,606.97
库存商品	122,244,159.46		122,244,159.46	111,143,175.20		111,143,175.20
周转材料	304,613.36		304,613.36	2,499,721.10		2,499,721.10
开发成本	87,233,807.25		87,233,807.25	76,434,216.03		76,434,216.03
包装物	327,473.53		327,473.53	145,550.68		145,550.68
合计	267,146,940.69	435,331.26	266,711,609.43	250,893,601.24	435,331.26	250,458,269.98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435,331.26				435,331.26
合计	435,331.26				435,331.26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摊销的长期待摊费用	39,999.96	39,999.96

8、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长春高祥特种管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	李诗春	制造业	49,900,000	27.66	27.66	107,157,461.63	37,666,904.47	69,490,557.16	11,868,744.33	-3,992,300.59

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本溪北台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19,400,000.00	19,400,000.00		19,400,000.00	10,869,363.04	3.46	3.46

按权益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长春高祥特种管道有限公司	20,700,000.00	21,432,289.67	-1,104,083.13	20,328,206.54		27.66	27.66

10、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883,596.98			15,883,596.98
1. 房屋、建筑物	12,824,599.98			12,824,599.98
2. 土地使用权	3,058,997.00			3,058,997.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1,089,864.48	521,758.02		1,611,622.50
1. 房屋、建筑物	487,334.76	243,667.38		731,002.14
2. 土地使用权	602,529.72	278,090.64		880,620.36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14,793,732.50	-521,758.02		14,271,974.48
1. 房屋、建筑物	12,337,265.22	-243,667.38		12,093,597.84
2. 土地使用权	2,456,467.28	-278,090.64		2,178,376.64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 房屋、建筑物				
2. 土地使用权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4,793,732.50	-521,758.02		14,271,974.48
1. 房屋、建筑物	12,337,265.22	-243,667.38		12,093,597.84
2. 土地使用权	2,456,467.28	-278,090.64		2,178,376.64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39,904,997.65	89,000,355.48	13,996,168.78	1,514,909,184.3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6,384,808.27	51,559,476.36	7,748,000.00	330,196,284.63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房屋装修	20,721,086.16	0	0	20,721,086.16
通用设备	71,821,537.41	12,724,859.48	880,991.60	83,665,405.29
专用设备	1,005,814,227.86	18,414,570.00	0	1,024,228,797.86
运输设备	47,738,746.12	5,982,629.54	5,235,967.68	48,485,407.98
其他设备	7,424,591.83	318,820.10	131,209.50	7,612,202.43
二、累计折旧合计：	508,833,631.79	32,445,746.94	2,691,434.63	538,587,944.1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2,552,982.38	6,197,291.39	867,938.71	137,882,335.06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房屋装修	11,991,730.73	1,049,140.52	0	13,040,871.25
通用设备	44,160,548.89	2,802,322.66	874,148.87	46,088,722.68
专用设备	293,419,775.55	16,727,203.43		310,146,978.98
运输设备	22,033,440.99	3,534,744.92	846,308.55	24,721,877.36
其他设备	4,675,153.25	2,135,044.02	103,038.50	6,707,158.7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31,071,365.86	56,554,608.54	11,304,734.15	976,321,240.2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3,831,825.89	45,362,184.97	6,880,061.29	192,313,949.57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房屋装修	8,729,355.43	-1,049,140.52	0.00	7,680,214.91
通用设备	27,660,988.52	9,922,536.82	6,842.73	37,576,682.61
专用设备	712,394,452.31	1,687,366.57	0.00	714,081,818.88
运输设备	25,705,305.13	2,447,884.62	4,389,659.13	23,763,530.62
其他设备	2,749,438.58	-1,816,223.92	28,171.00	905,043.66
四、减值准备合计	24,770,946.99	0	0	24,770,946.9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51,133.65	0	0	4,351,133.65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房屋装修	0.00	0	0	0.00
通用设备	210,976.02	0	0	210,976.02
专用设备	19,986,102.31	0	0	19,986,102.31
运输设备	222,735.01	0	0	222,735.01
其他设备	0.00	0	0	0.0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06,300,418.87	56,554,608.54	11,304,734.15	951,550,293.2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9,480,692.24	45,362,184.97	6,880,061.29	187,962,815.92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房屋装修	8,729,355.43	-1,049,140.52	0.00	7,680,214.91
通用设备	27,450,012.50	9,922,536.82	6,842.73	37,365,706.59
专用设备	692,408,350.00	1,687,366.57	0.00	694,095,716.57
运输设备	25,482,570.12	2,447,884.62	4,389,659.13	23,540,795.61
其他设备	2,749,438.58	-1,816,223.92	28,171.00	905,043.66

本期折旧额：32,445,746.94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通用设备	926,103.39	878,085.12	48,018.27		
专用设备	1,434,011.14	243,149.07	1,190,862.07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建工程	228,784,395.66		228,784,395.66	171,863,936.98		171,863,936.98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期末数
长春市内管网项目(一期)	166,380,000.00	59,134,790.58	4,847,878.45	97	97%	63,982,669.03
长长吉外环管网管线工程	96,000,000.00	69,437,203.99	23,469,533.32	96.8	96.8%	92,906,737.31
长春市天然气外环高压管网工程			448,167.00			448,167.00
德惠天然气工程	25,200,000.00	15,500,522.77	1,036,915.73	61.51	85%	16,537,438.50
延吉中压管网工程		4,379,697.40	2,346,983.04			6,726,680.44
制气厂焦化废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	51,000,000.00	5,828,700.00	21,117,000	52.8	52.8%	26,945,700.00
制气厂煤廊、焦廊粉尘治理工程	12,000,000.00	11,458,554.37	111,800.00	98	98%	11,570,354.37
其他项目		6,124,467.87				9,666,649.01
合计		171,863,936.98		/	/	228,784,395.66

期末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384,162.35	48,000.00	0	21,432,162.35
土地使用权	20,742,694.40	0	0	20,742,694.40
软件系统	641,467.95	48,000.00	0	689,467.95
二、累计摊销合计	8,681,760.31	296,279.10	0	8,978,039.41
土地使用权	8,364,176.94	255,154.26	0	8,619,331.20
软件系统	317,583.37	41,124.84	0	358,708.2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702,402.04	-248,279.10	0	12,454,122.94
土地使用权	12,378,517.46	-255,154.26	0	12,123,363.20
软件系统	323,884.58	6,875.16	0	330,759.74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软件系统	0.00	0.00	0.00	0.00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702,402.04	-248,279.10	0.00	12,454,122.94
土地使用权	12,378,517.46	-255,154.26	0.00	12,123,363.20
软件系统	323,884.58	6,875.16	0.00	330,759.74

期末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4、商誉：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长春振威燃气安装发展有限公司	595,240.23			595,240.23	
长春燃气热力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76,935.66			76,935.66	76,935.66
长春振邦化工有限公司	2,612,818.10			2,612,818.10	
长春汽车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369,444.05			1,369,444.05	1,369,444.05
延吉盛世光华燃气有限公司	124,513.87			124,513.87	124,513.87
合计	4,778,951.91			4,778,951.91	1,570,893.58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额
租入土地使用权	143,333.55		19,999.98		123,333.57
合计	143,333.55		19,999.98		123,333.57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735,827.16	10,471,875.86
小计	7,735,827.16	10,471,875.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并产生的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增加	1,181,798.75	1,181,798.75
小计	1,181,798.75	1,181,798.75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2,007,587.37	102,007,587.37
可抵扣亏损		17,464,424.91
合计	102,007,587.37	119,472,012.28

17、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485,410,789.14	7,183,421.81	24,929,200.00		467,665,010.95
二、存货跌价准备	435,331.26				435,331.26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869,363.04				10,869,363.04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4,770,946.99	0			24,770,946.99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1,570,893.58				1,570,893.58
十四、其他					
合计	523,057,324.01	7,183,421.81	24,929,200.00		505,311,545.82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150,000,000.00	
信用借款	44,000,000.00	44,000,000.00
合计	194,000,000.00	44,000,000.00

2010年6月28日向兴业银行借入为期6个月的短期借款，到期日为2010年12月27日，借款金额1.5亿元。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173,165,495.51	140,698,526.90
合计	173,165,495.51	140,698,526.90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20、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464,509,831.45	394,976,959.60
合计	464,509,831.45	394,976,959.60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21、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54,092.67	36,941,745.02	38,195,837.69	0.00
二、职工福利费	0.00	2,274,635.13	2,274,635.13	0.00
三、社会保险费	406,519.26	9,103,462.05	5,787,790.20	3,722,191.11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0.00	2,537,337.07	2,043,060.88	494,276.19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57,151.49	5,285,099.46	3,259,489.04	2,082,761.91
3. 年金缴费				
4. 失业保险费	349,367.77	656,519.88	56,190.10	949,697.55
5. 工伤保险费	0.00	467,538.68	322,756.82	144,781.86
6. 生育保险费	0.00	156,966.96	106,293.36	50,673.60
四、住房公积金	-6.00	3,980,907.00	3,976,124.00	4,777.00
五、辞退福利				
六、其他	5,494,157.51	1,253,521.78	560,085.74	6,187,593.55
职工福利基金及奖励基金	9,505,836.03	0.00	145,235.30	9,360,600.73
合计	16,660,599.47	53,554,270.98	50,939,708.06	19,275,162.3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6,229,410.57 元。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450,279.36	-4,790,262.09
营业税	-70,639.41	1,875,609.85
企业所得税	7,464,187.62	8,116,209.34
个人所得税	561,687.80	392,335.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6,146.87	34,010.16
教育附加费	143,891.72	14,775.81
防洪基金		19,582.04
土地使用税	-40,389.50	-505,540.50
合计	9,845,164.46	5,156,720.14

23、应付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长春煤气公司	274,320.00	274,320.00	未领取
合计	274,320.00	274,320.00	/

2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48,636,453.94	31,680,028.46
合计	48,636,453.94	31,680,028.46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25、股本：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6,151.98						46,151.98

26、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0,277,833.27			160,277,833.27
其他资本公积	13,025,367.09			13,025,367.09
合计	173,303,200.36			173,303,200.36

27、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17,883,719.98			117,883,719.98
合计	117,883,719.98			117,883,719.98

2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24,601,177.81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524,601,177.81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835,621.73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66,436,799.54	/

2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870,948,454.39	715,090,055.12
其他业务收入	4,957,187.18	7,867,312.24
营业成本	743,771,350.59	646,376,432.05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燃气	204,129,499.06	215,871,457.38	166,702,740.56	174,814,479.01
燃气安装	47,313,403.00	17,667,635.86	45,894,402.00	15,713,819.42
冶金焦炭	536,254,177.15	454,414,810.48	445,698,524.00	404,516,018.52
化工产品	80,317,018.47	52,198,398.91	53,577,789.52	43,862,525.91
设计费	2,768,362.94	504,705.71	2,965,143.80	84,750.00
厨具销售	165,993.77	104,184.12	251,455.24	207,076.77
合计	870,948,454.39	740,761,192.46	715,090,055.12	639,198,669.63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省内	418,757,293.93	350,500,710.10	356,007,923.07	310,567,963.22
省外	452,191,160.46	390,260,482.36	359,082,132.05	328,630,706.41
合计	870,948,454.39	740,761,192.46	715,090,055.12	639,198,669.63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161,895,034.43	18.48
本溪北方铁业有限公司	110,495,279.81	12.61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89,759,850.76	10.25
本溪北营炼钢有限公司	55,873,592.39	6.38
营口洪亮机械发展有限公司	41,876,303.90	4.78
合计	459,900,061.29	52.50

30、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651,137.92	387,323.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5,520.21	2,489,660.92	
教育费附加	796,030.70	497,961.46	见附注（三）
防洪基金	-0.04		见附注（三）
合计	4,312,688.79	3,374,946.33	/

31、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04,083.13	
合计	-1,104,083.13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长春高祥特种管道有限公司	-1,104,083.13		
合计	-1,104,083.13		/

注：公司于 2009 年 9 月出资 2070 万元投资长春高祥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取得该公司 27.66% 股权。

3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816,578.19	-2,288,818.30
二、存货跌价损失		-623,466.73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6,816,578.19	-2,912,285.03

33、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务重组利得	10,929,200.00	
其他	34,808.00	133,803.00
合计	10,964,008.00	133,803.00

3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46,247.8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46,247.86	
对外捐赠	100,000.00	
预计负债		-7,517,691.24
其他	3,766.10	19,488.32
合计	350,013.96	-7,498,202.92

35、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1,009,825.19	5,043,649.60
递延所得税调整	2,736,048.70	263,727.93
合计	13,745,873.89	5,307,377.53

36、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本年每股收益 上期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1

稀释每股收益 0.09 0.01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41,835,621.73 \div 461,519,808.00 = 0.09$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7、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保险理赔款	1,314,351.94
利息收入	280,275.98
暂收款	13,794,000.00
其他	6,472,866.56
合计	21,861,494.4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修理费	7,292,449.20
运费	536,212.70
取暖费	2,701,465.09
办公费	1,261,581.64
差旅费	899,217.23
水电费	956,489.73
财产保险费	1,055,226.20
检定费	1,207,674.50
业务招待费	482,317.90
劳务费用	1,272,066.15
业务经费	749,255.70
租赁费	308,625.00
排污费	2,600,000.00
中介机构费用	700,000.00
其他	12,590,646.93
合计	34,613,227.97

3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527,197.79	3,771,946.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6,816,578.19	-2,912,285.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445,746.94	31,528,976.96
无形资产摊销	296,279.10	5,349,213.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6,267.67	96,267.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392.9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3,326.3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58,367.01	696,961.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4,083.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36,048.70	265,190.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30,150.80	29,643,412.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956,290.22	41,771,407.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859,097.56	-123,204,311.5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44,173.35	-12,993,220.4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2,127,379.05	238,941,409.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6,009,066.37	277,305,311.7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118,312.68	-38,363,901.8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332,127,379.05	196,009,066.37
其中：库存现金	17,650.05	45,508.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2,109,729.00	195,963,558.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127,379.05	196,009,066.37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河街3300号	黄维义	燃气和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58,978.10	53.04	53.04	长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5616599-9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长春汽车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	郑坤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5,000	100	100	715307962-2
长春振威燃气安装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长春市	袁忠山	建筑业	2,000	75	75	74303543-1
长春燃气(延吉)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延吉市	许龙日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3,500	100	100	72956444-1

长春燃气（德惠）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德惠市	许洪有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500	100	100	68336246-4
长春燃气热力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	金永浩	技术服务业	600	100	100	12402855-8
长春振邦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	长春市	周继成	制造业	3,000	55	55	605905005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二、联营企业								
长春高祥特种管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	李诗春	制造业	4,990	27.66	27.66	71533145-2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二、联营企业					
长春高祥特种管道有限公司	10,715.746163	3,766.690447	6,949.055716	1,186.874433	-399.230059

4、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关联交易事项。

(八) 股份支付:

无

(九) 或有事项:

无

(十) 承诺事项:

无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期后票据背书情况

截至报告日,公司应收票据年末余额中尚未到期已背书转让的金额为 17,330,000.00 元。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69,466,785.26	67.36	101,478,767.63	92.05	168,485,671.26	90.85	100,988,210.63	96.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	3,684,613.15	1.46	3,684,613.15	3.34	2,032,034.68	1.10	2,032,034.68	1.93

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78,419,962.44	31.18	5,085,155.76	4.61	14,929,039.16	8.05	2,071,107.16	1.97
合计	251,571,360.85	/	110,248,536.54	/	185,446,745.10	/	105,091,352.47	/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长春市城市排水公司	113,340,750.00	73,415,750.00	64.77	长期未收
长春市煤气公司	56,126,035.26	28,063,017.63	50.00	对方无法持续经营
合计	169,466,785.26	101,478,767.63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5 年以上	3,684,613.15	100.00	3,684,613.15	2,032,034.68	100.00	2,032,034.68
合计	3,684,613.15	100.00	3,684,613.15	2,032,034.68	100.00	2,032,034.68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长春市城市排水公司	非关联方	113,340,750.00	2002-2010 年	45.05
长春市煤气公司	非关联方	56,126,035.26	2008-2010 年	22.31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6,653,518.74	2010 年	14.57
本溪北营炼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36,779.54	2009-2010 年	10.95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759,850.76	2010 年	1.10
合计	/	236,416,934.3	/	93.98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374,435,354.84	95.07	346,749,286.81	98.29	455,364,554.84	97.42	371,678,486.81	98.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4,599,501.72	1.17	4,599,501.72	1.30	2,439,501.72	0.52	2,439,501.72	0.65

其他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4,826,148.03	3.76	1,439,088.80	0.41	9,600,161.10	2.06	1,750,123.31	0.47
合计	393,861,004.59	/	352,787,877.33	/	467,404,217.66	/	375,868,111.84	/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长春市煤气公司	346,365,153.48	345,345,776.74	99.71	
合计	346,365,153.48	345,345,776.74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5年以上	4,599,501.72	100.00	4,599,501.72	2,439,501.72	100.00	2,439,501.72
合计	4,599,501.72	100.00	4,599,501.72	2,439,501.72	100.00	2,439,501.72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 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春市煤气公司	非关联方	346,365,153.48	2007 年	87.94
长春燃气(延吉)有限公司	子公司	28,070,201.36	2006-2010 年	7.13
长春市双阳区天然气安装公司	非关联方	6,566,613.00	2009-2010 年	1.67
长春市双阳区天然气总公司	非关联方	5,807,337.30	2003-2007 年	1.47
长春燃气德惠发展公司	子公司	3,538,935.09	2009-2010 年	0.90
合计	/	390,348,240.23	/	99.11

3、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长春汽车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55,926,423.08	55,926,423.08		55,926,423.08			100	100
长春振威燃气安装发展有限公司	15,595,240.23	15,595,240.23		15,595,240.23			75	75

长春燃气 (延吉)有 限公司	36,294,054.49	36,294,054.49		36,294,054.49				100	100
长春燃气 (德惠)发 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	100
长春燃气热 力研究设计 院有限责任 公司	5,980,300.00	5,980,300.00		5,980,300.00				100	100
长春振邦化 工有限公司	27,600,000.00	27,600,000.00		27,600,000.00				55	55
本溪北台铸 管股份有限 公司	19,400,000.00	19,400,000.00		19,400,000.00	10,869,363.04			3.46	3.46

按权益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 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 值 准 备	本 期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现 金 红 利	在 被 投 资 单 位 持 股 比 例 (%)	在 被 投 资 单 位 表 决 权 比 例 (%)
长春高 祥特种 管道有 限公司	20,700,000.00	21,432,289.67	-1,104,083.13	20,328,206.54				27.66	27.66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758,868,866.84	618,925,534.23
其他业务收入	6,691,935.20	7,805,963.96
营业成本	670,880,179.19	591,107,286.23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燃气	169,022,710.87	182,503,650.86	142,540,481.06	154,859,890.82
燃气安装	5,902,486.00	4,770,211.59		
冶金焦炭	536,254,177.15	454,414,810.48	445,698,524.00	404,516,018.52
化工产品	47,541,921.14	26,109,284.81	30,686,529.17	24,555,610.20
厨具销售	147,571.68	93,619.31		
合计	758,868,866.84	667,891,577.05	618,925,534.23	583,931,519.54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省内	357,937,696.12	332,935,482.81	294,796,415.00	290,232,778.23
省外	400,931,170.72	334,956,094.24	324,129,119.23	293,698,741.31
合计	758,868,866.84	667,891,577.05	618,925,534.23	583,931,519.54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161,895,034.43	21.15
本溪北方铁业有限公司	110,495,279.81	14.43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89,759,850.76	11.72
本溪北营炼钢有限公司	55,873,592.39	7.30
营口洪亮机械发展有限公司	41,876,303.90	5.47
合计	459,900,061.29	60.07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207,031.6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04,083.13	
合计	-1,104,083.13	18,207,031.63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延吉盛世光华管道公司		18,207,031.63	
合计		18,207,031.63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长春高祥特种管道有限公司	-1,104,083.13		
合计	-1,104,083.13		/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914,088.83	-7,430,339.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6,993,850.44	-1,531,658.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663,845.60	26,503,693.13
无形资产摊销	292,799.28	5,345,317.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3,326.3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88,903.72	830,241.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4,083.13	-18,207,031.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62,041.10	358,854.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38,176.69	39,485,623.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61,696.50	58,203,861.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58,836.42	-80,980,512.5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17,593.82	22,578,049.4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2,057,406.78	154,299,058.4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8,645,149.16	165,424,201.9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412,257.62	-11,125,143.59

(十三) 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6,247.86
债务重组损益	10,929,2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958.10
所得税影响额	-1,593,510.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607.94
合计	9,008,875.66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 益	稀释每股收 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2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3	0.07	0.07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盖章的会计报表。
- 2、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3、本次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决议文本。

董事长：张志超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9日